

债券简称： 19国资债
债券简称： 19达州国资债
债券简称： G21达资
债券简称： 21达州国资绿色债

债券代码： 152302.SH
债券代码： 1980306.IB
债券代码： 184165.SH
债券代码： 2180508.IB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2021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曾用名：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科创”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9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94号”文批准，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6.00 亿元公司债券，同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财金【2019】459号”文批准将“发改企业债券【2018】94号”文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 2019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国资债”/“19 达州国资债”）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国资债”/“19 达州国资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2021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债券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注册（发改企业债券【2021】222 号），获准发行不超过 4.6 亿元绿色债券。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 2021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G21 达资”/“21 达州国资绿色债”）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4.6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G21 达资”/“21 达州国资绿色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系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原监事会成员为熊绍辉、王圭、孔维伟、蒲长枫、谢玉夫。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 1、同意免去熊绍辉、王圭、孔维伟、蒲长枫、谢玉夫监事职务。
- 2、同意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
- 3、同意发行人组成审计委员会、并由潘传勇、耿成义、刘平三位董事组成。
- 4、同意原章程作废，制定新章程。

（三）新任人员情况

审计委员会	职务
潘传勇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耿成义	董事
刘平	董事

4.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四）事项进展及后续安排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撤销监事会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后续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责。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宜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开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前述

《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3月31日

